



中国证劵報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A 叠 / 理财 16 版
B 叠 / 信息披露 68 版
本期 84 版 总第 7657 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六



更多即时资讯请登录中证网 www.cs.com.cn

33条提案建议答复折射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重点

证监会：积极推动打造航母级头部证券公司

□本报记者 管秀丽

29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33条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案答复的函和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建议的答复。证监会表示,积极推动打造航母级头部证券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上市融资和再融资,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

多渠道充实证券公司资本

在答复《关于做强做优做大打造航母级头部券商,构建资本市场四梁八柱确保金融安全的提案》时,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鼓励和引导证券公司充实资本、丰富服务功能、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技术和创新投入、完善国际化布局、加强合规风险管控,积极推动打造航母级头部证券公司,促进证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证监会指出,针对“以社保基金、汇金、中投相结合的方式大幅加大对国有大型头部券商

资本投入”的建议,证监会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各类国有资本通过认购优先股、普通股、可转债、次级债等方式注入证券公司,推动证券行业做大做强。

证监会列举了六项打造航母级证券公司的政策措施。一是多渠道充实证券公司资本,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支持行业做优做强。二是进一步丰富证券公司服务功能。三是支持证券公司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四是鼓励证券公司加大信息技术和科技创新投入,在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的基础上,加大金融科技领域研究,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应用,提高金融科技开发和应用水平。五是支持证券公司完善国际化布局,按照2018年9月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依法设立、收购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提升为实体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配套金融服务的能力。六是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合规风控管理。

证监会在答复《关于改善民营企业融资难让民营企业蓬勃发展的提案》时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持续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另外,在答复《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建议》时,证监会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论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的重难点问题,力争早日达成一致意见,出台政策文件,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的发展。

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

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问题是代表委员们关注的重点。33条答复中至少有5条内容关于新三板改革,包括《关于提升新三板流动性,扩大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的提案》《关于多措并举提升新三板流动性的提案》《关于新三板增设精选层,加快深化改革的提案》《关于丰富

新三板市场融资品种的建议》《关于推进新三板健康发展的建议》。

证监会表示,充分发挥新三板承上启下的功能,形成上下连通、功能互补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重点研究推进新三板与交易所之间的连通机制,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打通发展壮大的上升通道,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企业持续发展的综合能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

在答复《关于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的提案》时,证监会表示,积极指导支持上海股权交易中心建设科技创新专板,对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已被国务院确定为全面创新改革典型案例,在全国8个全创改试验区推广。证监会支持证券公司、证券子公司在建立全面风控体系的情况下,按照商业自主原则,通过依法投资入股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或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等多种方式,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活动。

四部门规范信用评级业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央行网站29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办法》)。四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能发挥信用评级在风险揭示和风险定价等方面的作用,有助于改善企业融资环境,防范金融风险,促进我国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

明确央行行为行业主管部门

上述负责人表示,《办法》主要涵盖四方面:一是建立市场化约束机制;二是以事中、事后管理为重点;三是健全符合管理实际的监管模式,基于现有监管格局,明确人民银行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为业务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具体监管;四是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权及各方法律责任。

对于境外信用评级机构,该负责人表示,其申请在中国展业,享受国民待遇,依照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现行规定执行。

此次四部门还按照规章制度程序,依法提高了《办法》的罚款金额。该负责人表示,这主要出于三方面考虑:一是对评级机构违规展业、恶性竞争、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等行为形成有效威慑,有利于促进评级行业规范发展;二是符合国际惯例,有利于促进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尽快适应国际标准;三是有利于提高投资者信心。

进一步改善行业竞争秩序

“《办法》的出台将对我国金融市场运行产生积极影响。”上述负责人表示,《办法》还有助于构建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促进信用评级业高水平对外开放。

东方金诚技术委员会主任俞春江预计,此举将重塑评级行业发展格局,强化评级行业发展规范性,提升评级机构评级服务水平,推动评级行业在新的历史时期迈上新台阶;进一步发挥信用评级机构在风险揭示和风险定价方面的作用,改善企业融资环境,防范金融风险,促进我国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

上述负责人称,下一步,央行、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将在统一监管规则的基础上,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监管合力,推动我国评级行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改善行业竞争秩序,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开放对等原则,促进我国信用评级机构走出去,支持和引导我国信用评级机构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中发挥更大作用。三是促进评级市场资源整合,形成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发挥行业引领示范作用。四是加强国际评级监管合作,建立跨境评级监管协调机制。五是进一步健全自律机制,强化评级行业自我约束。

证监会：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本报记者 管秀丽

证监会29日消息,证监会制定发布《中国证监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简称《方案》)。

证监会表示,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决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为落实改革要求,结合监管工作实际,证监会制定了该《方案》。

根据《方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的证监会1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持续优化审批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在改革试点期间,及时总结改革经验,不断完善改革措施。

具体改革举措方面,一是推动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上办理,二是不断加强政务主动公开力度,三是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四是定期公布存量企业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案》提出,要强化日常监管,提高信用监管效能,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科创板并购重组审核规则落地

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与科创公司处同行业或上下游,且主营业务具协同效应

□本报记者 孙翔峰

上交所29日消息,为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交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简称《审核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审核规则》明确,科创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

严格限定重组上市标准

《审核规则》从科创公司实施并购重组应当符合的标准与条件,重组信息披露要求及重组参与各方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审核的内容、方式及程序,以及重组持续督导职责等方面,对科创板并购重组审核进行了全面规定。

《审核规则》指出,科创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且与科创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审核规则》特别对实施重组上市的标准进行了严格限定。科创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并符合多项条件之一。

具体标准包括,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同时,科创公司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外,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



本报记者 车亮 摄 制图/韩景丰

规定,并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科创公司实施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尚未盈利的,《审核规则》对于减持环节做了特别限制。《审核规则》要求,在科创公司重组上市后首次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登记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该部分股份;自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登记之日起第4个完整会计年度和第5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该部分股份不得超过科创公司股份总数的2%。

简化审核流程

《审核规则》延续了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中一些重要原则,简化了审核流程,注重提升审核效率。

首先,明确审核时限。上交所自受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至出具审核意见,不超过45天,公司回复总时限两个月;衔接《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5个工作日注册生效的安排,整体形成时间更短、预期更明确的审核制度安排。

其次,丰富支付工具。《审核规则》结合现行并购重组定向可转债试点成果,明确科创公司可以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通过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可以自主约定转股期、赎回、回售、转股价格修正等条款。

同时,《审核规则》简化审核程序。充分吸收现有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小额快速”等有益经验,进一步优化重组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结合科创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情况、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对于合理、信息披露充分的重组交易,以及符合“小额快速”标准的重组交易,将减少审核问询或直接提交审核联席会议审议。

最后,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全程实施电子化审核。《审核规则》第二十五条提出,上交所重组审核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提高审核透明度,明确市场预期。重组审核实行电子化审核,申请、受理、问询、回复等事项通过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办理。

银保监会：支持商业银行持续补充资本

进一步完善资本工具创新和发行相关制度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银保监会网站29日消息,为进一步完善资本工具创新和发行相关制度,银保监会对《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发布实施《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简称《指导意见》修订稿)。专家认为,本次修订有利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发行,充实资本实力。

规定资本工具损失吸收顺序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调整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名称,更准确地体现触发事件的含义;二是调整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按照会计分类对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设置不同触发事件;三是规定资本工具损失吸收顺序,所有同级别资本工具应同时吸收损失,不同级别资本工具应依次吸收损失;四是明

确了减记应为永久减记,触发事件发生时减记型资本工具可部分减记,但减记部分不可恢复;五是明确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发行的相关要求,包括通过市场化定价吸引多元化的市场主体参与投资,确保资本工具发行和赎回有序衔接等。

上述负责人表示,本次修订后,会计分类为权益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可仅设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与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要求相同。为保持不同层级工具之间资本属性的阶梯性,《指导意见》修订稿规定,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应先于二级资本工具吸收损失。

对于同级别资本工具,该负责人表示,参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核心一级资本应按同一顺序等比例吸收损失的要求,损失吸收能力应具有平等性。因此,《指导意见》修订稿规定,当同一触发事件发生时,同级别资本工具同时按比例吸收损失。以现有其他一级资

本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为例,当同一触发事件发生时,二者应同时按比例分别转股和减记。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表示,不同层级资本吸收风险的顺序不同。《指导意见》修订稿对不同层级资本吸收风险的顺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实际上相当于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资本管理体系。

利于商业银行充实资本实力

上述负责人表示,上述修订有利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发行和创新,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化定价,支持商业银行持续补充资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具体来看,一是按照会计分类对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设置不同触发事件,有利于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促进银行补充一级资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二是明确各类资本工

具的损失吸收顺序,保障不同工具的损失吸收能力,维护不同层级工具风险属性的差异性,有利于市场对资本工具合理定价。三是在结合国内实践的基础上,借鉴国际规则并参考国际通行做法,有利于促进我国商业银行与国际同业公平竞争,提高商业银行进入国际市场发行资本工具的积极性,充分利用国际市场补充资本。

曾刚表示,《指导意见》修订稿出台是监管制度补短板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商业银行进一步丰富资本补充机制,根据自身需要规划其资本工具的发行,由此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应对未来挑战。

“近段时间,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资本补充需求变得迫切。”曾刚认为,一方面,要服务实体经济,加大信贷投放,需要相应的资本准备;另一方面,面临当前风险日益复杂化的挑战,中小银行确实有扩大资本补充来源、夯实资本基础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求。